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072號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3月3日中旅聯字第1140000017號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4年02月19日全商會字第114000335號函辦理(檢附來函)。
2. 檢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來函1份。
3.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BaLS8oxnOMk8_oUsILVcboAsQJAsHgwV/view?usp=sharing

理事長

蔡宗佑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傳真：02-27555493
辦 理 人：康佳誼
聯絡電話：02-27012671 分機 226
電子信箱：kang@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字 第 1140000335 號
發文類別：普通件
速密等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 1 份，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2 月 14 日台內團字第 11402809772 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一）。
- 二、依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2042 號令發布「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各級人民團體等，為提升人民團體之個資保護意識，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分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2 部分如附件二、三，請貴會協助向會員進行觀念宣導，以增進其個資保護意識。
- 三、另本部警政署已製作系列反詐騙宣傳影片並置於「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亦請多加參考運用。

正本：本會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內政部 函

地 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傳 真：(02)2356-6226
承 辦 人：張家榮
連絡電話：(02)2356-5426
電子信箱：moi1857@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 114028097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共 2 個附件：301000000A114028097703-1.pdf、
301000000A114028097703-2.odt) (301000000A114028097703-1.pdf、
301000000A114028097703-2.odt，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與人民團體／合作社」宣導資料 1 份，
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辦理。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非公務機關係指公務機關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鑒於非公務機關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不僅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遭外洩之個資亦容易遭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個資防護能力，本部爰訂定前開計畫，針對業管非公務機關加強輔導。
- 三、依本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2042 號令發布「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該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各級人民團體等，為提升人民團體之個資保護意識，特製作旨揭宣導資料，分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政

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2部分，請貴會協助向會員進行觀念宣導，以增進其個資保護意識。

四、另本部警政署已製作系列反詐騙宣傳影片並置於「165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亦請多加參考運用。

五、隨函檢附「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供參。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張家榮視察，電話(02) 2356-5426。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